

生命科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开放管理规定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积极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推进开放式研究性实验教学实践,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和实践锻炼的平台,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中的作用,确保实验室开放工作规范、有序、安全的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实验室开放原则

实验室开放要贯彻保证正常教学、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根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兴趣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和开放形式。

2 学生使用教学中心实验室的要求

(1) 在非上课时间内,学生均可通过网上预约使用教学中心的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实验室资源。

(2) 学生使用教学中心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须提前通过厦门大学实验室管理系统网络平台进行预约,并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相关工作。

(3)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实行签名登记制度,必须严格遵守实验教学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熟悉有关仪器设备和试剂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确保开放实验安全、有序进行。丢失或损坏仪器设备等实验室财产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4) 学生应按照预约时间进入实验室,不得无故缺席。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前要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5) 学生进入实验室工作时,应穿实验服和绝缘底的鞋子、佩戴胸牌卡,不得穿拖鞋和凉鞋,建议穿长裤。实验时,保持实验室安静、整洁的环境,实验室内严禁喧闹、吸烟、饮食;不准随地吐痰和乱丢杂物;严禁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严防污染环境。

(6) 本科学生使用教学中心实验室开展开放式实验研究所需材料、试剂及器具设备等,应事先拟定计划并向实验中心和有关指导老师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具体实验室管理人员调配,需要用到剧毒试剂的实验不列入开放实验范围。研究生使用本科教学实验室开展实验所需材料、试剂及耗材要自行购置和准备,不得占用本科实验教学资源。

(7) 学生使用教学中心实验室从事相关研究时,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将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器皿、试剂等带出实验室,同时也不允许擅自将科研实验室或其它实验室的试剂等带

入中心开放实验室。违反规定者，一旦发现取消其使用开放实验室的资格。

(8) 严禁在教学中心实验室进行带传染性病毒及致病微生物实验操作，违者将追究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9) 学生使用教学中心实验室时有义务配合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实验室开放登记和相关仪器使用登记。

(10) 实验完毕后，应将仪器、器具及实验台面等按实验室 6S 管理要求进行清理、归位，并做好实验室的值日工作，所有垃圾自觉带出实验室，并关上水和电源。如果是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要关好门、窗，确保实验室安全。

(11) 学生应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自主完成所选开放式实验项目。在开放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实验记录本、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

3 教学中心实验技术管理人员实验室开放管理职责

(1) 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中心实验室的开放管理和开放式实验项目的审批工作。开放实验项目由实验指导老师与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2) 除正常上课时间外，学生均可通过预约进入教学中心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或进行实验操作，实验室管理人员不得无故拒绝。

(3) 实验室管理人员有义务和责任让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学习和了解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规定等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4)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积极配合实验指导教师加强本科生开放式实验教学的过程管理。负责维护开放实验教学秩序，做好实验器材调配、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积极为本科学生提供仪器设备使用、实验技术指导等服务，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实验素养，定期督查学生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以及实验室的卫生和安全工作。

(5) 实验室管理人员对不服从安排和拒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使用实验室的权利。

(6) 学生实验结束时，要及时检查是否有仪器损坏，做好仪器损坏登记以及仪器维护、维修工作。

(7) 学期结束时，要及时做好开放式实验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总和实验成果的收集、整理并上交中心存档。

(8) 实验室管理人员于每学期末按照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量核算办法对本学期的实验开放工作量进行核算，报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审核、教务处认定，计入年度总工作量。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生命科学院实验教学中心

2017年9月